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0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浙报印务2016年末净资产为3.79亿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3亿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17亿元，预案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其原因为‘综合考虑与其相关的报业公司之间的经营联动性和评估结论的选取思路，浙报印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请补充披露：（1）是否在对浙报印务的评估过程中考虑其与其他报业公司的经营联动性及协同效应；（2）浙报印务最终评估结果低于账面净资产，请进一步披露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选取评估值较低的方法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中，浙江在线、法制报、浙商传媒等15家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确保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出售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进展情况、该部分股权所占的比例、预计取得时间及如无法取得的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在披露本次交易目的时，侧重于新闻传媒类资产出售的影响。但根据预案，本次出售标的包括浙江智慧网络医院。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出售

该标的资产的目的，未来公司是否依然涉足医疗领域，若有，披露后续计划安排；

(2) 智慧网络医院于 2014 年设立，设立后不满三年即出售的原因。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询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